

债券代码：149717.SZ
债券代码：149811.SZ
债券代码：149840.SZ

债券简称：21深水02
债券简称：22深水G1
债券简称：22深水02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原有董事3名，分别为龚利民、何春华、蔡晓平，董事长暂未任命。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人员姓名	职务
龚利民	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
何春华	党委副书记、董事
蔡晓平	董事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发行人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于2025年2月21日出具的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发行人股东决定由龚利民任发行人董事长、由方琳任发行人董事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龚利民先生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1969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

高级工程师；历任深圳市水务局规划建设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技术科科长；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副主任、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处长；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；深圳市水务局水污染治理处处长；深圳市水务局党组成员、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、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、深圳市水务局副局长；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。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方琳女士，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1978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；历任深圳大学教师、讲师、团委副书记、副教授、团委书记、党委委员；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常委、副书记、党组成员、书记、党组书记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（正局级）；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正局级）。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

龚利民、方琳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，上述委派及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程序的履行情况

根据发行人《公司章程》，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委派。发行人股东已作出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决定由龚利民任发行人董事长、由方琳任发行人董事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人事调整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文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2 月 24 日